

雲林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成立「雲林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為規範本基金之運作方式，爰擬具「雲林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十五條，其要旨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方式。（草案第二條）
- 三、本基金之編列方式，並敘明本府為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本基金之來源。（草案第四條）
- 五、本基金之用途。（草案第五條）
- 六、本基金應開立專戶。（草案第六條）
- 七、本會之編制及成員組成方式。（草案第七條、第八條）
- 八、委員會之任務。（草案第九條）
- 九、委員會之開會次數及召集方式，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草案第十條）
- 十、委員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交通費。（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本基金之預算，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公庫。（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